

南宁市标准化协会

南标协〔2025〕61号

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关于团体标准《中国—东盟 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规范 第7部分：人工智 能类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关于团体标准〈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规范 第7部分：人工智能类〉立项的通知》（南标协〔2025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由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（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秘书处）提出，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（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秘书处）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、南宁市标准化协会、广西东标标准化质量认证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美斯达工程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规范 第7部分：人工智能类》征求意见稿已完成，为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相关单位及专家将修改意见或建议填写至《征求意见

表》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前将书面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南宁市标准化协会。

感谢您对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覃婷

电话：18070954348

邮箱：nnsbzhxh@163.com

附件：

1. 团体标准《中国-东盟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规范 第 7 部分：人工智能类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团体标准《中国-东盟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规范 第 7 部分：人工智能类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3. 团体标准《中国-东盟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规范 第 7 部分：人工智能类》征求意见表

南宁市标准化协会
2025 年 8 月 6 日

